**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**

**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条例（暂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学生社团活动健康、有序开展，特制定《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学生社团活动管理条例》（暂行）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社团活动指在学校教学计划以外的，促进专业学习，锻炼动手能力，开拓视野，增进知识的各种健康的、有组织的文艺、体育、科技等团体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实施“五育并举”培养目标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**第二章 组织领导**

**第四条** 学生社团活动归学生处和团委统一组织管理，各教学部在积极参与的基础上给予指导和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社团活动必须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开展，主要利用星期一至星期五课后放学时间及周一7:50-9:20等时间段进行。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一周不超过3次，每周课时不超过6节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社团活动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三章 活动审批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经学校批准以小班形式开展活动的，人数不得小于10人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社团应当由学生处和团委统一组织并备案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活动需使用的教室要事先得到教学部或教务处的批准。

**第十条** 凡需聘请校外专家和教师到校指导的，须上报学生处，经学校批准且由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后，方可开展。

**第四章 活动管理条例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社团带队教师按照教务处统一文本做好活动记录，加强学生思想教育，各部门学生之间团结友爱，开展纪律和安全教育。

**第十二条** 社团指导教师须认真记录学生出勤（点名）情况，就学生在社团出勤、表现等情况定期与班主任联系、反馈，学生处和团委定时进行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参加活动的学生的管理，学生未经允许一律不准擅自离开活动区域（教室或训练场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社团指导教师应当耐心、认真地辅导学生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关心学生思想和身心健康，注重学生核心素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活动团队指导教师应当积极准备活动的教学内容，及时做好活动记录，并不断总结经验，努力提高活动效果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应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开展，若有必要外出活动或外请专家，均须事先报学校批准，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社团教师在活动期间，尤其是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期间，应注意收集保存社团活动的文本、影像等资料，及时宣传报道。

**第五章 指导教师及经费问题**

**第十八条** 各活动团队指导教师指导本社团活动并认真填写活动记录，由学生处按月上报课时，逐月发放相应津贴。

**第十九条** 根据各社团工作实际，学校对活动社团所需的活动器材或比赛费用给予支持和保障。

**第六章 奖惩原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活动团队取得优秀成果的指导教师，学校给予适当的项目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，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学期末给予表彰，按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求，对于参加的学生，结合其活动表现和获得成绩记录，给予相应德育学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每学期末，由学生处和团委组织总结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情况，对活动过程规范、成绩显著的社团，给予表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社团活动期间，学生应当遵守校纪校规，违反者按照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《条例》（暂行）自校务会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《条例》（暂行）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市浦东外事服务学校

2021年12月